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周毅賢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刑期過重，而聲請人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之原因係房舍內沒有紙筆，反應也無果。又聲請人於做警詢筆錄前遭承辦員警帶到吉安分局後面的小路，訴外人戴子芸、邱紹偉也到現場，而戴子芸用力打聲請人頭部，負責筆錄的員警沒有加以阻止，之後警詢筆錄之記載與聲請人於做筆錄當下所陳述之內容不符，但聲請人因而心生畏懼而不敢反抗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
02 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固對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遍觀聲請人所提刑
04 事上訴及聲明再審狀之內容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確定
05 判決究竟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
06 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新事
07 實或新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且於系爭確定判決進行審理時，
08 聲請人未曾對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表示過爭執，亦未主張有
09 任何不正訊問情形，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更坦承不諱，
10 顯然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上開內容並非真實，自難認聲請人提
11 起本件再審聲請合於法律規定。是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梁昭銘

16 法官 劉孟昕

17 法官 蔡培元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徐紫庭